

對不起訴處分提再議卻遭駁回，告訴人還能怎麼作呢？該如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？

文:李佳珣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5-05-26

案例

A因信任久違聯繫的朋友B的多金人設，及B所描述的投資機會「將手頭現金匯入B指定的公司帳戶，就可以於一年後獲取15%報酬，也就是投資保證連本帶利於一年後取回本金及報酬。」A聽聞後心動不已且信任B，決定將帳戶內的一筆30萬元款項匯入該指定帳戶。

豈料1年將至，當A詢問B該筆30萬元及報酬金額時，卻只接到B推諉公司已經倒閉及無力還款的說詞，A認為自己遭到B詐欺，但自行提起刑事告訴後，地檢署檢察官認為投資本來就有風險，該筆款項應該是民事糾紛，A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為由，對B作出不起訴處分。A不服不起訴處分，再向高等檢察署提出再議聲請，也被高檢署以相同理由駁回處分。A還能怎麼做？

本文

如案例中的A，在提出刑事告訴卻收到不起訴處分，而有所不服時，該怎麼救濟呢？本文將簡介告訴人向檢察機關再議後^[1]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的流程，供讀者參考。

一、A應委任律師在時間內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由於法律上規定此時需要委任律師，而本案例中A手邊還沒有任何偵查案卷，所以A應盡可能將曾經經歷過的警詢、偵查中所提供給警察、檢察官的說明、資料，連同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、高檢署再議駁回處分書提供給受任律師，讓律師可以在有限的時間，也就是於A收到再議駁回處分書後10日內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遞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^[2]。

因為要委任律師，所以聲請狀同時會附上委任狀，委任狀可以請法院收文處蓋收文戳章。同時A可以請律師一併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閱卷^[3]，了解警、偵卷內相關事證。

二、聲請閱卷、補充聲請理由的注意事項

在遞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、閱卷聲請狀後，要記得向該管第一審法院查詢案號，以明瞭閱卷的進度。然而，實務作業上由於法院仍須行文向地檢署聲請調卷，且卷宗大多因為已經結案歸檔，而讓調取時間更為冗長，建議可以與律師討論，用向法院遞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時，所一併檢附的委任狀（已經蓋有法院的收文戳章）影本，附在閱卷聲請狀後面，讓律師可以直接向地檢署聲請閱卷。

如此一來，就可以較為快速地取得警、偵卷證資料，A就可以有更充裕的時間與律師討論及補充理由。

三、如法院准許，A可以在期間內提起自訴

如果法院經過審查認為A所提出的主張不合法或者無理由，就會駁回准許提起自訴的聲請。但若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，則會做出准許在相當期限內提起自訴的裁定^[4]。

這時候，A就要接著對案件被告提起自訴^[5]。需要特別注意的是，若A沒有在法院規定的時限內提出自訴，A之後就不能再提自訴了^[6]。

註腳

[1] **刑事訴訟法第256條**第1項本文：「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。」

[2] **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**第1項：「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」

[3] **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**第3項：「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，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，得限制或禁止之。」

[4] **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**第2項：「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認為有理由者，應定相當期間，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，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、檢察官及被告。」

[5] 關於自訴程序，可參閱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第二章**自訴**的規定。

[6] **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4**第1項：「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，經法院通知後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，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；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」

延伸閱讀

黃于玉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公訴？什麼是自訴？》。

黃于玉（2022），《提訴訟時，選擇公訴或自訴有什麼不同？》。

標籤

不起訴，再議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閱卷，自訴